

大连友谊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大连新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后续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经2010年9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资收购大连新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0年9月3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0年9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法人代表变更为杜善津，注册地址变更为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8号1105房间。

盛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连）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5日拍得位于东港的大连市国有建设用地（D010—16）地块，该公司将该地块部分开发权授予其全资子公司大连新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完成本次股权收购后，对大连新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下与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进行持续披露。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合同出让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72号

受让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新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延安路9号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完成对大连新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后，该公司项下与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中）D010—020、021、022，宗地总面积为91,355.9平方米，宗地坐落于大连市中山区东港区K03—2、K04—2、K05地块，其中K03—2宗地面积17,031.8平方米，K04—2宗地面积41,061.1平方米，K05宗地面积33,263平方米。综合地价款总额为152,512.3万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地块情况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2、出让人同意在2010年12月31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达到净地条件。

3、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公建、配套公建40年，住宅70年，自2010年7月16日起算。
4、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152,512.3万元，每平方米人民币16,694.3元。主体建筑物性质为公建、住宅及配套公建，建

筑总面积为222,765平方米，其中商业25,000平方米，公建式公寓34,615平方米，住宅及配套公寓163,150平方米，建筑容积率：K03—2为3.5，K04—2为2.2，K05为2.2。

五、受让人同意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二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第一期：2010年9月10日前支付人民币765,123,000.00元。
第二期：2011年9月1日前支付人民币760,000,000.00元。

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六、合同下的生效条件
合同项下土地出让方案经大连市人民政府批准，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东港位于大连城市发展的核心点上，定位高端，有良好的发展潜力。按照大连东港区规划，东港区将作为人民路中央商务区延伸区、国际航运中心的服务区、游观经济的核心区。东港项目地处地理位置优越，周边环境山海相伴，各种配套齐全，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因而，通过实施东港项目，将会壮大

公司实力，使公司资本实力实现跨越，对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2、与国内知名开发企业比较，公司房地产业在资本实力、行业经验、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均有一定差距。公司进入房地产领域时间短，开发项目有限，无论从企业规模、资金实力、品牌效应等方面综合实力不强，项目开发综合经验不足；另外，供需变化也对本项目的目标实现产生不可忽视的影响，尽管东港没有太多可供开发土地出让，但随着供给的进一步释放，将加剧市场竞争。

长期而言，国内的住房需求持续强劲，房地产市场长期向好。但从行业发展周期和价格水平来看，房地产市场未调整的空间和可能性依然存在。

3、公司通过收购大连新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能够快速介入东港区域的建设，实现良好的投资回报，对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公司地产业持续增长的盈利能力具有积极作用，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该投资事项投资额度较大，本次披露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6日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5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届18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及议题于2010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传真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20.62%）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为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公司保证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长和电力增资及收购中天电力股权的议案》。
（一）同意黄通富、邓艳、沈静、唐桂梁等4人以经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多方友好协商确定无穷矿业全部股权作价10538.74万元，本公司以现金21461.55万元对马边长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马边长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66%股权。

（二）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100%股权，每股股权收购价格1元，收购金额共计5900万元。

（三）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100%股权，每股股权收购价格1元，收购金额共计5900万元。

（四）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100%股权，每股股权收购价格1元，收购金额共计5900万元。

（五）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100%股权，每股股权收购价格1元，收购金额共计5900万元。

（六）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100%股权，每股股权收购价格1元，收购金额共计5900万元。

（七）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100%股权，每股股权收购价格1元，收购金额共计5900万元。

（八）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100%股权，每股股权收购价格1元，收购金额共计5900万元。

（九）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100%股权，每股股权收购价格1元，收购金额共计5900万元。

（十）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100%股权，每股股权收购价格1元，收购金额共计5900万元。

（十一）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100%股权，每股股权收购价格1元，收购金额共计5900万元。

（十二）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100%股权，每股股权收购价格1元，收购金额共计5900万元。

（十三）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100%股权，每股股权收购价格1元，收购金额共计5900万元。

（十四）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100%股权，每股股权收购价格1元，收购金额共计5900万元。

（十五）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100%股权，每股股权收购价格1元，收购金额共计5900万元。

（十六）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100%股权，每股股权收购价格1元，收购金额共计5900万元。

（十七）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100%股权，每股股权收购价格1元，收购金额共计5900万元。

（十八）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100%股权，每股股权收购价格1元，收购金额共计5900万元。

（十九）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100%股权，每股股权收购价格1元，收购金额共计5900万元。

（二十）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100%股权，每股股权收购价格1元，收购金额共计5900万元。

（二十一）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100%股权，每股股权收购价格1元，收购金额共计5900万元。

（二十二）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100%股权，每股股权收购价格1元，收购金额共计5900万元。

（二十三）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100%股权，每股股权收购价格1元，收购金额共计5900万元。

（二十四）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100%股权，每股股权收购价格1元，收购金额共计5900万元。

（二十五）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100%股权，每股股权收购价格1元，收购金额共计5900万元。

（二十六）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100%股权，每股股权收购价格1元，收购金额共计5900万元。

（二十七）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100%股权，每股股权收购价格1元，收购金额共计5900万元。

（二十八）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100%股权，每股股权收购价格1元，收购金额共计5900万元。

（二十九）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100%股权，每股股权收购价格1元，收购金额共计5900万元。

（三十）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100%股权，每股股权收购价格1元，收购金额共计5900万元。

（三十一）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100%股权，每股股权收购价格1元，收购金额共计5900万元。

（三十二）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100%股权，每股股权收购价格1元，收购金额共计5900万元。

（三十三）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100%股权，每股股权收购价格1元，收购金额共计5900万元。

（三十四）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100%股权，每股股权收购价格1元，收购金额共计5900万元。

（三十五）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100%股权，每股股权收购价格1元，收购金额共计5900万元。

（三十六）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100%股权，每股股权收购价格1元，收购金额共计5900万元。

（三十七）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100%股权，每股股权收购价格1元，收购金额共计5900万元。

（三十八）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100%股权，每股股权收购价格1元，收购金额共计5900万元。

（三十九）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100%股权，每股股权收购价格1元，收购金额共计5900万元。

（四十）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100%股权，每股股权收购价格1元，收购金额共计5900万元。

（四十一）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100%股权，每股股权收购价格1元，收购金额共计5900万元。

（四十二）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100%股权，每股股权收购价格1元，收购金额共计5900万元。

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站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的激活验证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输入股票的方式，凭“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有效的半年内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站
http://w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股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股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9月26日15:00至9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如前次投票结果为无效，请于投票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股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下江北
电话：0831-3608918、3608299；
传真：0831-3607026
邮编：644004

联系人：程全、陈凯明
2、会期半天，参加现场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授权委托书
致：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以下议案投票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
“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无效处理。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对长和电力增资及收购中天电力股权的议案			
3	关于发行16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日期：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1-3份复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0-024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届6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届6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议题于2010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11人，实到监事11人。公司监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传真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20.62%）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为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公司保证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长和电力增资及收购中天电力股权的议案》。
（一）同意黄通富、邓艳、沈静、唐桂梁等4人以经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多方友好协商确定无穷矿业全部股权作价10538.74万元，本公司以现金21461.55万元对马边长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马边长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66%股权。

（二）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100%股权，每股股权收购价格1元，收购金额共计5900万元。

（三）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100%股权，每股股权收购价格1元，收购金额共计5900万元。

（四）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100%股权，每股股权收购价格1元，收购金额共计5900万元。

（五）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100%股权，每股股权收购价格1元，收购金额共计5900万元。

（六）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100%股权，每股股权收购价格1元，收购金额共计5900万元。

（七）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100%股权，每股股权收购价格1元，收购金额共计5900万元。

（八）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100%股权，每股股权收购价格1元，收购金额共计5900万元。

（九）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100%股权，每股股权收购价格1元，收购金额共计5900万元。

（十）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100%股权，每股股权收购价格1元，收购金额共计5900万元。

（十一）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100%股权，每股股权收购价格1元，收购金额共计5900万元。

（十二）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100%股权，每股股权收购价格1元，收购金额共计5900万元。

（十三）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100%股权，每股股权收购价格1元，收购金额共计5900万元。

（十四）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100%股权，每股股权收购价格1元，收购金额共计5900万元。

（十五）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100%股权，每股股权收购价格1元，收购金额共计5900万元。

（十六）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100%股权，每股股权收购价格1元，收购金额共计5900万元。

（十七）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100%股权，每股股权收购价格1元，收购金额共计5900万元。

（十八）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100%股权，每股股权收购价格1元，收购金额共计5900万元。

（十九）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100%股权，每股股权收购价格1元，收购金额共计5900万元。

（二十）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100%股权，每股股权收购价格1元，收购金额共计5900万元。

（二十一）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100%股权，每股股权收购价格1元，收购金额共计5900万元。

（二十二）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100%股权，每股股权收购价格1元，收购金额共计5900万元。

（二十三）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100%股权，每股股权收购价格1元，收购金额共计5900万元。

（二十四）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100%股权，每股股权收购价格1元，收购金额共计5900万元。

（二十五）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100%股权，每股股权收购价格1元，收购金额共计5900万元。

（二十六）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100%股权，每股股权收购价格1元，收购金额共计5900万元。

（二十七）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100%股权，每股股权收购价格1元，收购金额共计5900万元。

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00.00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0-026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长和电力增资收购无穷矿业及长和电力收购中天电力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背景
根据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集团”或“公司”）战略规划，为加大关键资源控制力度，同时按照公司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的上市后业务发展规划，从2010年开始，公司将长和电力作为平台整合马边长和电力及无穷矿业资源，公司以相对价格较高的水电用于置换和电石生产，降低黄磷、电石等主要原料的成本和磷酸盐及氟磷产品的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完善集团产业链。具体内容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314页3.1.3节。

二、公司认为进一步加大对四川马边地区磷矿水资源的整合条件已经成熟，通过对控股子公司马边长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和电力”）增资，控制马边无穷矿业公司（以下简称“无穷矿业”）磷矿资源，同时由长和电力收购四川马边中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电力”）股权。

下面对增资收购中天电力的交易分两部分详述如下：

第一部分 增资长和电力、收购无穷矿业

一、增资长和电力、收购无穷矿业的概述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3日与控股子公司马边长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唐桂梁、沈静、黄通富、邓艳签署了《马边长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本公司以现金214,615,518.00元，黄通富、邓艳、沈静、唐桂梁等4人以其持有100%的无穷矿业股权，以经审计、评估结果作为参考，多方友好协商确定无穷矿业全部股权作105,387,400.00元对长和电力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占长和电力的股权比例由60.8%增加到66%。

增资前和增资完成后，长和电力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原集团	1996.59	60.80	12727.36	66
唐桂梁	624.50	19.02	2626.86	13.62
沈静	416.33	12.68	1997.14	10.36
黄通富	246.32	7.50	984.03	5.1
邓艳			948.48	4.92
合计	3283.74	100	19283.88	100

公司收购中天电力交易不构成收购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收购定价说明
截止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无穷矿业净资产账面价值-4,981.93万元，评估值18,215.21万元，评估增值23,197.14万元，主要原因是磷矿矿权评估增值。

经双方协商，无穷矿业全部股东同意以无穷矿业全部股权在评估值18215.21万元的基础上折价7676.47万元，以10538.74万元对长和电力进行增资。详细情况是：

1、长和电力截止2010年6月净资产为-1.44元，本次以1元的价格对长和电力进行增资。

2、长和电力对矿产资源的优化整合力度加大，无穷矿业股东同意与本公司合作，以实现对磷矿资源的持续有效合理开发，从而最大限度提升磷矿资源效益。

3、无穷矿业股东目前面临发展的资金瓶颈，通过增资长和电力，借助本公司的信贷资源和资本实力可实现无穷矿业的战略优势可可持续发展。

4、通过与本公司的合作，使无穷矿业股东产业发展进入了更高级的资源平台，将不受区域限制实现产业升级。

三、增资长和电力交易对方情况：
1、长和电力基本情况：
长和电力成立于2006年5月11日，法定代表人：徐敏，注册资本3283.74万元，注册地：马边县民建镇东大街222号，主营业务：水电开发经营，电器材料、建材销售，是天原集团控股子公司，天原集团持有其60.8%的股权。长和电力此次增资前股本结构及财务指标如下表一和表二：

表一：长和电力增资前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原集团	1996.59	60.80
唐桂梁	624.50	19.02
沈静	416.33	12.68
黄通富	246.32	7.50
合计	3283.74	100

表二：长和电力2009年、2010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主要财务项目	2009年	2010年6月
资产总额	257,875,001.74	276,125,036.85
负债总额	211,155,664.08	228,971,762.96
净资产	46,719,337.66	47,153,273.89
营业收入	35,822,814.21	25,251,952.04
利润总额	-6,849,925.93	433,936.23
净利润	-6,875,084.74	433,936.23

2、无穷矿业基本情况：
无穷矿业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注册地马边，办公地点马边彝族自治县民建镇东大街222号，法定代表人唐桂梁，注册资本500万，营业执照注册号511332800428，主营业务磷矿石开采、洗选及生产矿产品销售。唐桂梁、沈静、黄通富、邓艳四个自然人拥有无穷矿业100%的股权，其详细的股东情况及财务指标如下表一和表二：